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）的 靖边县城区地下综合管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靖边县城区地下综合管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459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9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1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